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807號

聲 請 人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華界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

支票附表： 110年度司催字第00080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或到期日)
001	李鴻章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122,250元	NN0000000	110年12月20日
002	李鴻章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10,940元	NN0000000	110年12月20日
003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7,798元	RD0000000	110年12月20日
004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	嘉樂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4,603元	RD0000000	110年11月30日
005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	富鈞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66,950元	RD0000000	110年11月30日
006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	東勤國際有限公司	13,300元	RD0000000	110年11月30日
007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	千鎰輪胎有限公司	23,100元	RD0000000	111年1月31日
0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興興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260元	RD0000000	110年11月30日

(續上頁)

01

08	華界	司東湖分公司				
09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 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東湖分公司	時齊有限公司	9,300元	RD0000000	110年12月31日
10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 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東湖分公司	嘉川企業有限公司	5,200元	RD0000000	110年11月30日
11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 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東湖分公司	吉航帆布鐵架企業社	1,890元	RD0000000	110年9月30日
12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 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東湖分公司	興興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315元	RD0000000	110年9月30日
13	絃業汽車有限公司 王 華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東湖分公司	興興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2,100元	RD0000000	110年8月31日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
03 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
04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5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
06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
07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
08 起3個月內，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9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